

华泰财险附加附加被保险人条款（按合同）（CB版）

兹经双方声明并同意，如果记名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签订合同，而根据合同约定该个人或组织应加入本保险合同获得保险保障的，则该个人或组织将作为附加被保险人享有本保险合同有关**身体伤害责任、人身伤害责任和财产损害责任**的保险保障，但仅限于因记名被保险人拥有的房屋或者记名被保险为该个人或组织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责任。

本条款下提供的保险保障受限于下述规定：

- (1) 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所承担的责任不在本项保险保障的承保范围内；
- (2) 在任何情况下，本项保险保障均不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限额之外提供额外的赔偿限额；
- (3) 赔偿限额不与保险合同中关于合同义务的保险保障规定所列明的赔偿限额累加。

本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